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6號

債 權 人 澎湖縣農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忠

債 務 人 吳麗華

莊俊祐

一、(一)債務人吳麗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一五計算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二)上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吳麗華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莊俊祐給付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吳麗華等二人於民國111年7月8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整，約定於民國116年7月8日清償，利息按年息1.915%計付。每月攤繳本息，未按期清償時，即失原定期限及利率之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並自逾期起在6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並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

01 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本金改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專
02 案利率加計利息差額補貼之利率計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
03 付違約金並立借據乙紙為證，詎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催討無效
04 (除獲償部份本金新臺幣166,675元及至113年8月8日止之利
05 息外其餘部份迄未清償)，為此狀請 鈞院准對債務人發支
06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吳麗華借據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1 ◎附註：

- 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3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4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5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16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17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18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19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20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2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22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23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24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2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6 庸另行聲請。